

## 中華民國 110 年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.09.29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5065 號函核備後辦理

二、宗旨：(一)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的精神，並提昇健康體適能。

(二)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建立拔河競技觀念，提高拔河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拔河運動協會暨拔河運動委員會。

七、贊助單位：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

八、過磅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假體育館舉行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

※各組隊伍過磅時需一次完成，不可分隔過磅時間。

※11 月 5 日上午 9 點 30 分在體育館內召開裁判會議，10 點召開領隊會議。

※11 月 5、6 日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。

※11 月 5 日上午 10 點 30 分不舉行開幕式立即進行比賽，各組比完賽直接頒獎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體育館七樓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| 組別          | 體重級別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大專男生組     | 6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、大專女生組     | 5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、大專男女混合組   | 55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、高中職男生組    | 58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、高中職女生組    | 5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、高中職男女混合組  | 54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、國中男生組     | 54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、國中男生組     | 5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、國中女生組     | 46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、國中男女混合組  | 52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、國小男生組    | 4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、國小女生組    | 4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、國小混合 A 組 | 360 公斤以下 | 限全校班級數在 19 班(含)以上學校，在學男女生各 4 人參賽      |
| 14、國小混合 B 組 | 360 公斤以下 | 限全校班級數在 18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在學男女生各 4 人參賽      |
| 15、機關團體混合組  | 600 公斤以下 | 男女隊員各 4 人參賽，限在職之職工且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；在學學生不得參賽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6、機關團體男子組 | 640 公斤以下 | 同一機關團體人員 |
| 17、無限量男子組  | 640 公斤以上 | 資格不限     |

註：各組報名隊數在 2 隊（含）以下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資格：

- 1、公開各組選手須為中華民國籍國民，年齡限制詳如附表。
- 2、社會組及機關團體混合組：凡機關、學校、軍警、工商團體之現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但需備妥在職證明以便查驗；機關團體混合組須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。
- 3、各級學校男女組：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但不得跨校組隊。國小混合組 A 組、B 組不得跨組報名參賽。
- 4、每一選手限報名參賽一隊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- 5、混合組過磅註冊之 10 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 5 員。機關團體混合組限同一機關團體服務人員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（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）。  
TEL：(02) 87711436
- 3、報名手續：
  - (1) 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（報名網站：<https://forms.gle/PZZGcuAJQ1KiCadZ8>）
  - (2) 各組可報名 12 員選手，可跨組報名，但過磅時須確認過磅選手不得重複；大專組僅可過磅註冊 9 員選手；其餘各組隊伍則可過磅註冊 10 員選手，下場比賽為 8 人。
  - (3) 各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，以署名「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」之匯票寄至拔河協會收；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  - (4) 親自或掛號郵寄或電傳報名均可，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>。

#### 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
- 1、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點。
- 2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（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）。
- 3、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用繩及河道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及綠色亞洲式河道。

#### 十六、比賽制度：各組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；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（含）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，5、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
- 1、國中（含）以上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，2 局全勝得 3 分，1 勝 1 負各得 1 分，2 局全負得 0 分。決賽採 3 局 2 勝制。
- 2、國小組預、決賽均採一局制；決賽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- 3、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：
 

循環積分預賽後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：

  - (1) 比賽結果：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。
  - (2) 獲勝場次：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，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。
  - (3) 警告：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，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。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；失格視為警告三次；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；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(21.2) a)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，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，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(cautions)。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，則獲勝隊

伍將獲得一分，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。若該場比賽，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「重賽」，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(nil)和六次警告(caution)。

(4) 隊伍體重：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，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，輕者為勝。

(5) 擲幣：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擲幣決定。

4、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，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，名次也不予計算。

#### 十七、比賽服裝：

1、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（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）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
2、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，選手護背衣需穿著於衣服內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。

#### 3、**大專組、高中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**

#### 十八、獎勵：

1、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，五、六名各頒獎狀乙張以茲鼓勵(依報名隊數增減)。

2、國小混合 A、B 兩組冠軍，最終進行混合組總冠軍賽，加頒國小混合組總冠軍獎座。

3、教練獎：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枚及獎狀乙張。

#### 十九、申 訴：

1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2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3、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####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、以便查驗。

2、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，於比賽當天（或前一天）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（無則不能出賽）。

3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
4、自 111 年起，國小混合組將不再區分為 A、B 二組，以國小混合 360 公斤組報名。

5、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1) 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
(2)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
(3)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
(4)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
(5)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(6) 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6、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專線：02-87711436 卓耀鵬

7、高中組隊伍自 110 年起，適用國際最新規則規範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**中華民國 110 年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領<br>隊<br>簽<br>章<br>：          | 隊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領 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 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隊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隊員姓名 | 隊員編號 | 隊員姓名 |
| 聯 絡 人：<br><br><br><br><br>電 話；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7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8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9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0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1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2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：<br>1、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<br>2、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<br><b>3、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。</b><br>4、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<br>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<br>T E L : (02) 87711436<br>F A X : (02) 87739821<br>E-MAIL : <a href="mailto:tugofwar708@gmail.com">tugofwar708@gmail.com</a><br>5、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 |      |      |      |